

附件一

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		
通譯姓名		
傳譯案件之案號		
關於通譯傳譯情形之意見	優良部分： ☐ 態度平和有耐心。 ☐ 完整傳譯，未擅自增減應傳譯之內容。 ☐ 傳譯內容專業詳實。 ☐ 其他：	
	不佳部分： ☐ 語氣不耐、冷淡或歧視。 ☐ 無端調侃或怒（辱）罵在庭之人。 ☐ 發表歧視性言論，有損司法信譽。 ☐ 傳譯內容有明顯增刪、修改及疏漏。 ☐ 傳譯內容專業度有待加強。 ☐ 其他：	
	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	
填 寫 人	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☐ 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 ☐ 被告 ☐ 告訴(發)人 ☐ 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 ☐ 證人、鑑定人 ☐ 其他訴訟關係人	
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備註：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，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將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，以作為日後選用及辦理遴聘、續聘或廢止聘書之參考。		